

证券代码：872546

证券简称：汇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同和信赖，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稳定、互信、良好的沟通关系，提升公司的信誉度和广誉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挂牌（上市）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

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应当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投资者应当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培育成熟理性的投资文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发生《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公司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或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收集投资者的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避免让来访者有机会接触到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内容可以包括公司发展战略说明、业绩说明、现金分红说明、重大事项说明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总经理应该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时应当事先公告，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极创造条件同时进行网络直播。会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应对投资者投诉处理，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合规、理性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四条 当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时，公司应首先争取积极沟通、自行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协商不成时，可以依次采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三）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四）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五）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六）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二）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